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桂平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2025 第二批次)

合同编号： GYZCBHT2026037

分 标： 3

采购人（甲方）： 桂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桂平市顺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桂平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桂平市人民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广西桂平市顺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2025 第二批次)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6-G1-810021-XGZX

(2) 采购计划编号：GPZC2026-G1-00891-001-002-003-004-005

(3) 采购内容：

序号	申请科室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心血管内科	血管内超声诊断仪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H-60	1	台	849870.00	849870.00
2	心血管内科	多道电生理记录仪	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Mapping A	1	台	799900.00	799900.00
3	心血管内科	血流储备分数测量设备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152301	1	台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金额:¥1799770.00 元（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								
上述价格已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PACS 系统接口费、税费、培训费、产品验收检测费（含设备性能检测和校验等）、产品质保期内维保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2025 第二批次)

关键部件：血管内超声诊断仪 品牌：北芯 型号：VH-60

关键部件：多道电生理记录仪 品牌：锦江电子 型号：LEAD-Mapping A

关键部件：血流储备分数测量设备 品牌：北芯 型号：C152301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1799770.00_____

大写：_____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1）乙方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

（2）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并附全额发票和验收书；

（3）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安装验收调试使用平稳运转 60 天后，使用部门及归口部门签字确认，合同货物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5%。

（2）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期满一年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质保问题后，甲方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尾款。

（3）乙方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提供所购设备相关齐全有效证件资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合同质保期是指设备验收合格后，设备厂家承诺的免费维保、免费更换零部件期限为六年。

（4）质保期以供应商承诺为准(六年)

(5) 履约验收程序：1. 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 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备品备件及包装进行查验，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仅系对货物外包装、外观、数量等外在表现形式的直观检验，甲方对货物的签收、初步检视等均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或对货物瑕疵（缺陷）接受，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 7 日内予以整改。

(2) 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如有隐蔽部位安装的，应在初步验收过程中进行隐蔽部位验收（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应在符合条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部位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 最终验收：在通过初步验收后，乙方组织试运行：试运行应持续 60 日（自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完毕之日起算），试运行结果能正常发挥其应有作用、应有功能，均与经政府采购确定的本项目各项要求无负偏离的，甲方在乙方通知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4)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2.样品：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3.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4.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

5.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在双方无质量争议的情况下，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根据其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 履约验收的内容：商务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技术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

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履约验收标准：按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但应同时符合与本项目关联的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8）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9）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桂平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桂平市顺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七号	住所	
联系人	后勤服务部	联系人	广西桂平市顺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5-3373386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七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5372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19027536510@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12450881499379135T	统一社会信用	
开户名称	桂平市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中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18457492213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2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合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和双方约定的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三节 第 3.1 款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2 个日历日内交付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p> <p>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p> <p>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p> <p>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p> <p>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p> <p>6.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p> <p>7.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p>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p> <p>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p> <p>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p> <p>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p>

		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2.货物的运输方式： <u>乙方自定。</u>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u>由乙方负责。</u>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u>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u>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场、2 小时内修复；紧急故障（影响急诊 / 手术）≤15 分钟到场、1 小时内修复；超 4 小时提供备用机。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安装验收调试使用平稳运转 60 天后，使用部门及归口部门签字确认，合同货物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5%。 （2）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质保问题后，甲方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尾款。 （3）乙方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提供所购设备相关齐全有效证件资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合同质保期是指设备验收合格后，设备厂家承诺的免费维保、免费更换零部件期限六年。 （4）质保期以供应商承诺为准(六年)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无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量保证期内；质保期内，乙方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过后，定期上门回访，对硬件部分免费提供终身维修、维护，

		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用，对软件系统部分给予技术支持，确保系统原有功能的正常运行，涉及升级、增加功能模块的情况时，双方友好协商收费等条款。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合同标的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u>由甲方决定。</u>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场、2 小时内修复；紧急故障（影响急诊 / 手术）≤15 分钟到场、1 小时内修复；超 4 小时提供备用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u>3%/日</u>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u>5%</u> ，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u>5%</u>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u>3%/日</u>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u>5%</u>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采购所支出的费用、项目延误损失等），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p>4.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或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非法转包等根本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重新采购的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p> <p>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u>按实际损失赔偿</u>。</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p>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1.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u>甲方</u></p> <p>2.产权纠纷处理方式：<u>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u></p> <p>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p> <p>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p> <p>5.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p>6.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p> <p>7.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p> <p>(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p> <p>(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p> <p>(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p>

		<p>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p> <p>9.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及产品参数真实性和兼容性做出书面承诺，如中标人供应商有虚假行为，在运行过程中与承诺不相符的，所造成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有关管理部门，按照相关国家要求严肃处理。</p> <p>10.已购买的设备或系统只有业主有权暂停系统的使用，厂家不得以维护维保、升级等方式暂停系统的正常运营，必须保证系统购买时的功能及正常运行。若因供应商原因使系统无法使用的业主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系统造价的 50%-100%赔偿款,若由此引起更大的损失，供应商需另外赔偿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1.需承诺此项目所有设备各种接口接入医院系统 HIS、LIS 等完全匹配平稳运行，确保落户后各设备各项功能正常运行使用，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公司承担。</p> <p>12.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系统需要升级时，乙方在不改变原合同功能情况下为甲方升级，不收取任何费用。</p>
--	--	---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桂平市顺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GGZC2026-G1-810021-XGZX采购文件中的桂平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2025第二批次)-分标3,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179977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5-3371263

代理机构联系人: 林雄位

电话: 0771-8053720

邮箱: 2251909049@qq.com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5月18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2025 第二批次)

项目编号：GGZC2026-G1-810021-XGZX 分标：3

投标人名称：广西桂平市顺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血管内超声诊断仪	北芯	VH-60	1 台	849870.00	849870.00
2	多道电生理记录仪	锦江电子	LEAD-Mapping A	1 台	799900.00	799900.00
3	血流储备分数测量设备	北芯	C152301	1 台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佰柒拾玖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u> (¥ <u>1799770.00</u>)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桂平市顺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附件 3：商务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商务 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	无偏离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验收检测费、产品质量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验收检测费、产品质量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我公司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公司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我公司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无偏离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无偏离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安装使用并验收合格。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2 个日历日内交付安装使用并验收合格。	正偏离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桂平市人民医院总院区及江北院区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桂平市人民医院总院区及江北院区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无偏离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 我公司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无偏离
	6.1.1 电话咨询	6.1.1 电话咨询	无偏离
	中标供应商提供报修热线电话，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为用户快速诊断和	我公司提供报修热线电话，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为用户快速诊断和提供	无偏离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技术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6.1.2 现场响应	无偏离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现场排除故障时间超过 4 个小时的应当提供备用件应急使用。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我公司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使用，现场排除故障时间超过 4 个小时的应当提供备用件应急使用。	正偏离
6.1.3 技术升级	6.1.3 技术升级	无偏离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我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我公司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无偏离
6.2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取得设备厂家零配件的合法渠道，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相应参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且保证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维修后设备功能需达到原厂标准。	6.2 我公司应具备取得设备厂家零配件的合法渠道，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相应参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且保证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维修后设备功能需达到原厂标准。	无偏离
7. 培训	7. 培训	无偏离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我公司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我公司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无偏离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无偏离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9. 履约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无偏离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无偏离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无偏离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11. 售后服务	11. 售后服务	无偏离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1 我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我公司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我公司实际承诺执行。	无偏离
11.2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2 我公司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六年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正偏离
11.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者）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	11.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者）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	无偏离

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我公司向制造商支付，我公司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4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11.4 我公司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我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的，我公司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无偏离
11.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11.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无偏离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无偏离
11.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11.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无偏离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因技术专利等原因，需要原厂技术才能维修的，应在平等合理的付费下予以提供支持帮助，修复损坏的设备。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我公司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因技术专利等原因，需要原厂技术才能维修的，应在平等合理的付费下予以提供支持帮助，修复损坏的设备。	无偏离
12. 保险	12. 保险	无偏离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安全	我公司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安全	无偏离

	运抵交货地点，而后安装调试完成。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设备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正式验收之前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运抵交货地点，而后安装调试完成。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设备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正式验收之前的风险均由我公司承担。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撰写项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1. 我公司应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撰写项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无偏离
	2. 供应商承诺，其所投产品（含所有主要部件、配件）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时，其官方公开发售的标准产品中，最新发布或性能最优的型号。	2. 我公司承诺，其所投产品（含所有主要部件、配件）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时，其官方公开发售的标准产品中，最新发布或性能最优的型号。	无偏离
	2.1 供应商进一步承诺，其所投产品的核心功能、性能、质量及工艺标准，不低于投标时市场上同品牌、同定位产品的主流水平。采购人有权以同期、同地区内可公开获取的同类产品信息作为参考依据。	2.1 我公司进一步承诺，其所投产品的核心功能、性能、质量及工艺标准，不低于投标时市场上同品牌、同定位产品的主流水平。采购人有权以同期、同地区内可公开获取的同类产品信息作为参考依据。	无偏离
	2.2 如中标后，采购人发现中标产品不符合第 2.1 或 2.2 条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已发布的新型号，或同地区市场存在功能、质量更优的同等产品，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收货物、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如中标后，采购人发现中标产品不符合第 2.1 或 2.2 条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已发布的新型号，或同地区市场存在功能、质量更优的同等产品，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收货物、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我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和“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广西桂平市顺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7日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第一章 公司简介

我公司广西桂平市顺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针对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5 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结合医院临床诊疗需求、项目招标要求，依托本土深耕优势、合规履约能力、高效供应链保障及专业技术服务，形成精准适配的投标优势，全程贴合项目核心需求，助力医院提升诊疗设备配置水平，具体优势如下：

第一节 合规资质完备，完全契合招标准入要求

顺康生物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医疗器械相关管理规定，资质体系完善，完全满足本项目投标及履约的所有资质要求，无任何资质短板。

核心资质齐全有效：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资质范围覆盖本项目采购的各类医疗设备，确保投标及履约合法合规，完全符合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质特定要求。

合规体系完善：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遵守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履约信誉良好，可有效规避项目合规风险。

电子投标能力达标：熟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操作规范，已完成平台注册及相关准备工作，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准时完成文件上传、在线开标等相关操作，确保投标流程顺畅无误。

第二节 本土深耕优势显著，响应高效且适配性强

作为桂平市本土企业，顺康生物深度了解桂平市人民医院的运营需求、临床诊疗特点，相较于外地企业，在响应效率、属地协同等方面具备不可替代的优势，精准贴合医院设备采购的时效及服务需求。

属地响应高效快捷：公司注册及运营地址紧邻桂平市人民医院（医院地址：桂平市人民西路 7 号），组建专业本地服务团队，可实现快速响应，完全满足医院设备采购的应急需求，相较于外地企业，大幅缩短沟通、配送及售后响应周期，无需承担跨区域差旅及物流成本。

精准适配医院需求：长期关注桂平市人民医院的设备配置及临床需求，熟悉医院各类诊疗设备的使用场景、维护标准，可精准匹配本项目采购设备的规格、参数要求，同时结合医院过往采购习惯，提供更具适配性的产品及服务方案。

政企协同便捷：作为本土企业，可高效对接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在项目对接、验收协调、政策适配等方面具备天然优势，助力项目顺利推进，降低项目落地阻力。

第三节 供应链保障有力，交付效率契合项目要求

顺康生物构建了完善的医疗设备供应链体系，结合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可实现高效交付、规范安装，确保设备及时投入临床使用。

供货渠道稳定可控：与国内外主流医疗设备生产厂商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可确保本项目采购的各类医疗设备来源正规、质量合格，杜绝不合格产品，同时具备充足的货源储备，可快速响应供货需求。

交付效率完全达标：依托本地仓储及物流优势，可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2 个日历日内交付安装使用并验收合格），**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完成设备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确保不延误医院临床诊疗工作推进，适配项目工期要求。

供应链管理规范：借鉴成熟的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经验，建立设备全流程溯源体系，实现设备从采购、配送、安装到验收的全程可追溯，同时优化供应链运营效率，有效控制采购及物流成本，可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报价。

第四节 技术服务专业，售后保障贴合医院需求

顺康生物注重医疗设备的技术服务与售后保障，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全程为医院提供全方位、常态化服务，降低医院设备使用及维护成本。

专业技术团队支撑：配备具备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护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一站式技术服务，确保医院医护人员快速掌握设备使用方法，保障设备高效运转。

售后响应高效及时：建立本地化售后运维体系，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针对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可快速到场处置，最大限度减少设备停机时间，保障临床诊疗工作顺利开展，契合医院对医疗设备连续稳定运行的核心需求。

全生命周期运维服务：提供设备定期巡检、校准、维修保养等长期运维服务，

建立设备运维档案，及时排查设备安全隐患，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同时协助医院做好设备合规管理，降低医院后期运维成本，助力医院实现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

第五节 性价比优势突出，契合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顺康生物依托本土运营优势，在成本控制方面具备显著竞争力，同时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兼顾性价比与服务质量，契合医院采购需求。

综合成本可控：无跨区域物流、驻场、差旅等额外成本，在设备采购、配送、运维等环节实现成本优化，可提供符合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要求的报价，性价比优势突出，同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价格管理相关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积极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等相关政策，优先选择符合政策要求的设备及供应商，助力医院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同时确保设备质量及服务标准不降低。

履约保障可靠：具备完善的履约保障体系，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设备采购、交付、安装、调试及售后等全部工作，无重大违约记录，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降低医院采购风险。

第二章 服务宗旨

我公司始终立足桂平市人民医院的临床诊疗需求，围绕本次采购的血管内超声诊断仪、多道电生理记录仪、血流储备分数测量设备，以“专业、高效、贴心、可靠”为核心，构建全方位、全流程、全周期的售后服务体系。通过规范化的服务流程、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充足的资源储备，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减少设备故障对临床工作的影响，为医院提供持续、优质、便捷的售后服务支持，助力医院提升诊疗质量和效率，守护患者健康。

第一节 服务目标

本次售后服务的核心目标是保障血管内超声诊断仪、多道电生理记录仪、血流储备分数测量设备的正常、稳定、高效运行，具体目标如下：

设备正常运行率：确保设备年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9%，减少非计划停机时间，保障临床诊疗工作的连续性；

故障响应时效：严格履行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紧急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最大限度缩短故障处置周期；

维修质量达标：故障维修一次性合格率不低于 98%，维修后设备性能达到原厂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确保设备诊疗精度和安全性；

客户满意度：通过规范、专业、贴心的服务，确保医院对售后服务的满意度不低于 98%，及时响应医院的各项服务需求，持续优化服务质量；

人员培训到位：确保医院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技能，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减少人为操作失误；

长期保障有力：建立长期跟踪服务机制，针对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确保设备全生命周期稳定运行，满足医院后续诊疗工作的拓展需求。

第二节 服务理念

我公司秉持“客户至上、质量为本、响应及时、持续优化”的服务理念，将医院的临床需求放在首位，以专业的技术、高效的响应、贴心的服务，为医院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支持，具体理念如下：

客户至上：始终站在医院的角度，倾听医院的需求和意见，主动对接、积极响应，把解决医院的实际问题作为服务的核心出发点和落脚点；

质量为本：严格把控维修质量、配件质量、服务质量，所有维修操作遵循设备原厂规范和行业标准，确保每一项服务都符合要求，保障设备运行安全；

响应及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明确响应流程和责任分工，确保故障发生后能够第一时间启动处置流程，最大限度缩短故障影响时间；

专业高效：组建高素质、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配备充足的维修工具和配件，以专业的技术能力和高效的服务效率，解决设备各类故障和问题；

持续优化：定期收集医院的服务反馈，总结服务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为医院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售后服务。

第三节 服务原则

1. 以业务为中心的可行性原则

售后服务应以满足采购方的业务需求为首要目标，要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质量和数量上满足采购方需求，保证整体服务满足需求。“任何时候必须以满足采购方需求为第一要素”，本项目的最终目标是为采购方提供一批符合质量的设备。包括为采购方提供后续服务，我们将动用一切有效的措施手段，力求本次服务万

第六章 保修期说明

为明确本次采购设备的保修责任和范围，保障医院在保修期内的合法权益，我公司特制定本保修期说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保修义务，确保设备在保修期内稳定运行。

第一节 保修期限界定

本次采购的血管内超声诊断仪、多道电生理记录仪、血流储备分数测量设备，保修期限统一界定为：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医院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整机保修6年**。

保修期限的补充说明：

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免费提供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零部件费用和人工费用；

保修期的计算不受设备使用频率、使用时长的影响，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连续计算，节假日、设备闲置期间均计入保修期限；

若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重大故障，经我公司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且维修次数累计达到10次（同一故障），我公司将为医院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新设备，更换后的设备保修期限重新计算。

保修期届满前1个月，我公司将主动与医院对接，告知保修期即将届满，提供设备全面检测服务，并咨询医院后续售后服务需求，提前做好保修期外服务准备。

第二节 保修范围明确

本次采购设备的保修范围包括设备整机、核心部件、随机配件及相关软件，具体范围如下，超出以下范围的，不纳入保修范围：

1. 纳入保修范围的内容

整机部分：血管内超声诊断仪、多道电生理记录仪、血流储备分数测量设备的全部整机部件，包括主机、显示器、处理器、传感器、控制器等；

核心部件：

血管内超声诊断仪核心部件：超声探头、回撤马达、图像处理模块、主机主板；

多道电生理记录仪核心部件：前置放大器、心内通道模块、磁定位模块、刺

激仪；

血流储备分数测量设备核心部件：压力传感器、主机主板、触摸屏、数据存储模块。

随机配件：设备出厂时配备的所有随机配件，包括导管、电极、线缆、遥控器、打印机、推车、电源线等（正常损耗除外）；

软件部分：设备出厂时预装的所有软件、系统软件及相关驱动程序，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软件版本升级和 bug 修复服务；

安装调试：保修期内，因设备安装调试不当导致的故障，我公司免费进行重新调试和维修；

人为操作失误：因医院操作人员轻微操作失误导致的设备故障，我公司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不包括零部件更换，若需更换零部件，需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2. 不纳入保修范围的内容

不可抗力因素：因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火灾等自然灾害，或因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设备损坏，不纳入保修范围；

人为损坏：因医院操作人员故意违规操作、野蛮操作，或因擅自拆卸、改装设备部件，导致的设备损坏，不纳入保修范围；

正常损耗：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正常损耗部件，如导管、电极、打印纸、保险丝等消耗品，不纳入保修范围；

第三方因素：因第三方维修机构擅自维修、更换设备部件，或因使用非原厂配件导致的设备损坏，不纳入保修范围；

环境因素：因设备使用环境不符合要求（如潮湿、高温、粉尘过多、电压不稳定等）导致的设备损坏，不纳入保修范围；

其他：超出设备原厂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的使用范围、使用方式导致的设备损坏，不纳入保修范围。

第七章 保修期内保修维修养护措施

保修期内，我公司将建立全方位、全流程、精细化的保修维修养护体系，以“预防为主、快速响应、精准维修、长效保障”为核心，通过定期巡检、快速故障处置、规范零部件更换、专人专项跟进等措施，确保本次采购的血管内超声诊断仪、多道电生理记录仪、血流储备分数测量设备稳定、安全、高效运行，最大

第二节 故障维修流程

保修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将建立“快速响应、精准诊断、高效维修、全程跟踪”的故障维修流程，**严格履行1小时现场维修、2小时解决问题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需求）**，最大限度缩短故障处置周期，保障临床诊疗工作连续性，具体流程如下：

1. 故障报修（多渠道、24小时受理）

医院操作人员发现设备故障后，可通过以下多种渠道进行报修，我公司将立即响应，确保报修渠道畅通、维修及时：

电话报修：拨打我公司专属售后服务热线（24小时畅通，号码：18077725348），报修时需明确告知设备名称、故障现象（如成像模糊、无法启动、信号异常等）、使用科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接线人员做好详细记录，立即反馈至对应技术人员；

微信/QQ报修：通过我公司专属售后服务微信（微信号：18077725348）、QQ账号（QQ号：356509267），发送故障相关信息（文字描述、故障现场图片、视频），方便我公司技术人员快速了解故障情况，提前预判故障原因，准备维修工具和备件；

现场报修：若有驻场人员，可直接联系驻场人员，由驻场人员现场确认故障情况，立即启动维修流程；无驻场人员的，可联系我公司区域售后负责人，协调

附件 5：技术偏离表：

2.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 3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血管内超声诊断仪 (1 台)	1、血管内超声诊断仪，同时支持 40MHz、60MHz 两种频率的机械旋转式超声诊断导管。	1、血管内超声诊断仪，同时支持 40MHz、60MHz 两种频率的机械旋转式超声诊断导管。	无偏离
		2、支持自动/手动回撤。自动回撤速度 0.5mm/s、1mm/s、5mm/s、10mm/s 四档可选，回撤 150mm 最快仅需 15s。	2、支持自动/手动回撤。自动回撤速度 0.5mm/s、1mm/s、5mm/s、10mm/s 四档可选，回撤 150mm 最快仅需 15s。	无偏离
		3、最高支持 100FPS 帧频采集。单次最大回撤距离 150mm；	3、最高支持 100FPS 帧频采集。单次最大回撤距离 150mm；	无偏离
		4、单次自动回撤，最多可采集 9000 帧图像。	4、单次自动回撤，最多可采集 9000 帧图像。	无偏离
		5、单次手动回撤，最多可采集 16000 帧图像。	5、单次手动回撤，最多可采集 16000 帧图像。	无偏离
		6、回撤马达配置 OLED 显示屏及控制按键板。	6、回撤马达配置 OLED 显示屏及控制按键板。	无偏离
		7、回撤马达显示屏，可同时显示回撤距离，及当前回撤速度。	7、回撤马达显示屏，可同时显示回撤距离，及当前回撤速度。	无偏离
		8、可通过回撤马达上的按键，控制旋转成像、自动回撤的启动和停止，以及切换当前自动回撤速度。	8、可通过回撤马达上的按键，控制旋转成像、自动回撤的启动和停止，以及切换当前自动回撤速度。	无偏离
		9、回撤马达与滑板采用一体化设计，提升回撤精度及稳定性，且术中无额外耗材费用。	9、回撤马达与滑板采用一体化设计，提升回撤精度及稳定性，且术中无额外耗材费用。	无偏离
		9、中/英文操作界面，扁平化的操作	9、中/英文操作界面，扁平化的操作	无偏离

	界面层级，操作简单、界面直观，方便临床使	界面层级，操作简单、界面直观，方便临床使	
	10、多种图像风格显示：可选择标准、高分辨率、管腔边界锐利三种图像风格可选，血管解剖结构、病变及支架辨识更容易；	10、多种图像风格显示：可选择标准、高分辨率、管腔边界锐利三种图像风格可选，血管解剖结构、病变及支架辨识更容易；	无偏离
	11、成像范围：图像成像半径 4~8mm 内可调，同时系统针对不同频率导管有成像半径值的推荐；	11、成像范围：图像成像半径 4~8mm 内可调，同时系统针对不同频率导管有成像半径值的推荐；	无偏离
	12、灰度调节：支持对图像的亮度进行调节，自动识别管腔及外弹力膜边界；	12、灰度调节：支持对图像的亮度进行调节，自动识别管腔及外弹力膜边界；	无偏离
	13、动态播放：将选定帧前后一定帧数范围的图像组成动态影像，反复播放，以此获得更准确的血管管腔、血流边界、病变状况等信息，播放帧数范围 3~15 内可调；	13、动态播放：将选定帧前后一定帧数范围的图像组成动态影像，反复播放，以此获得更准确的血管管腔、血流边界、病变状况等信息，播放帧数范围 3~15 内可调；	无偏离
	14、图像显示模式：支持包括单横切面视图、单横切面+纵切面视图、双横切面+纵切面视图等多种图像查看模式；可比较查看多个血管截面，方便对比远端、近端图像及病变信息；截面之间的距离可自动测量；	14、图像显示模式：支持包括单横切面视图、单横切面+纵切面视图、双横切面+纵切面视图等多种图像查看模式；可比较查看多个血管截面，方便对比远端、近端图像及病变信息；截面之间的距离可自动测量；	无偏离
	15、纵切面视图显示：	15、纵切面视图显示：	无偏离
	支持纵切面的显示与隐藏；支持纵切面显示区域的放大和缩小；	支持纵切面的显示与隐藏；支持纵切面显示区域的放大和缩小；	无偏离
	16、可通过调整横切面图像上的旋转标尺，来显示不同角度的纵切面；	16、可通过调整横切面图像上的旋转标尺，来显示不同角度的纵切面；	无偏离
	17、纵切面下方设有数字标尺，可直	17、纵切面下方设有数字标尺，可直	无偏离

	观反映病变/支架的长度和位置；	观反映病变/支架的长度和位置；	
	18、注释：可在图像中任意位置增加注释，注释自定义；	18、注释：可在图像中任意位置增加注释，注释自定义；	无偏离
	19、可在任意时间设置书签；	19、可在任意时间设置书签；	无偏离
	20、可在任意位置设置书签，书签数量不限；	20、可在任意位置设置书签，书签数量不限；	无偏离
	21、支持书签的多种形式显示，方便识别与定位书签位置；	21、支持书签的多种形式显示，方便识别与定位书签位置；	无偏离
	22、自动测量：针对选定截面，可对剩余管腔、外弹力膜边界等进行自动识别和检测，并自动计算斑块负荷；	22、自动测量：针对选定截面，可对剩余管腔、外弹力膜边界等进行自动识别和检测，并自动计算斑块负荷；	无偏离
	23、手动测量：横切面上可进行面积和长度的测量，并自动将横截面保存为书签；纵切面上可进行长度测量；	23、手动测量：横切面上可进行面积和长度的测量，并自动将横截面保存为书签；纵切面上可进行长度测量；	无偏离
	24、可自动测量书签之间的距离、当前位置到书签的距离、当前位置到参考位置的距离；	24、可自动测量书签之间的距离、当前位置到书签的距离、当前位置到参考位置的距离；	无偏离
	25、数据存储、导出方式、导出格式多样；	25、数据存储、导出方式、导出格式多样；	无偏离
	26、支持数据以 DVD/CD/移动存储/网络等多种方式导出；	26、支持数据以 DVD/CD/移动存储/网络等多种方式导出；	无偏离
	27、支持数据以 DCM/AVI/BMP/JPG 等多种格式导出；	27、支持数据以 DCM/AVI/BMP/JPG 等多种格式导出；	无偏离
	28、配置清单要求：(1) 血管内超声诊断仪主机 1 台；(2) 显示器 1 台；(3) 打印机 1 台；(4) 输入设备 1 套；(5) 撤回马达 1 台；(6) 说明书、合格证、电源线各 1 套；(7) 软件配置：冠脉血管内超声模块、配准功能、通用模	28、配置清单要求：(1) 血管内超声诊断仪主机 1 台；(2) 显示器 1 台；(3) 打印机 1 台；(4) 输入设备 1 套；(5) 撤回马达 1 台；(6) 说明书、合格证、电源线各 1 套；(7) 软件配置：冠脉血管内超声模块、配准功能、通用模	无偏离

		块和软件升级模块各 1 套。	块和软件升级模块各 1 套。	
2	多道电生理记录仪 (1 台)	一、电生理系统	一、电生理系统	无偏离
		1、计算机系统：14 核 CPU, 8G 内存, 1T+1T 双硬盘双系统, 正版 WINDOWS 系统。	1、计算机系统：14 核 CPU, 8G 内存, 1T+1T 双硬盘双系统, 正版 WINDOWS 系统。	无偏离
		2、显示器：4 台, 23.8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2、显示器：4 台, 23.8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无偏离
		3、具备多道生理记录仪功能外同时具有心脏三维磁电标测功能。	3、具备多道生理记录仪功能外同时具有心脏三维磁电标测功能。	无偏离
		4、心内通道和磁定位 ≥ 50 个。	4、心内通道和磁定位 ≥ 50 个。	无偏离
		5、有创血压通道 2 个, 满足冠脉手术需要。	5、有创血压通道 2 个, 满足冠脉手术需要。	无偏离
		6、有创血压：测量范围 (-30mmHg~300mmHg)。	6、有创血压：测量范围 (-30mmHg~300mmHg)。	无偏离
		7、心率检验显示：30~300BPM。	7、心率检验显示：30~300BPM。	无偏离
		8、高通滤波：体表高通 0.05Hz、0.50Hz、1Hz, 心内高通 DC、0.05Hz、0.50Hz、10Hz、30Hz、100Hz。	8、高通滤波：体表高通 0.05Hz、0.50Hz、1Hz, 心内高通 DC、0.05Hz、0.50Hz、10Hz、30Hz、100Hz。	无偏离
		9、低通滤波：心内低通 200Hz、400Hz、600Hz、800Hz, 体表低通 20Hz、30Hz、100Hz、150Hz。	9、低通滤波：心内低通 200Hz、400Hz、600Hz、800Hz, 体表低通 20Hz、30Hz、100Hz、150Hz。	无偏离
		10、体表和心内幅值转换：1mV、2mV、4mV、10mV、20mV、40mV、100mV、200mV。	10、体表和心内幅值转换：1mV、2mV、4mV、10mV、20mV、40mV、100mV、200mV。	无偏离
		11、具有内置刺激功能, 且三维标测的软件可以控制内置刺激仪的输出, 外置刺激仪将视为不符合要求。	11、具有内置刺激功能, 且三维标测的软件可以控制内置刺激仪的输出, 外置刺激仪将视为不符合要求。	无偏离
		12、内置刺激仪同时具有电压刺激和电流刺激两种模式。	12、内置刺激仪同时具有电压刺激和电流刺激两种模式。	无偏离
13、内置刺激仪电压刺激：1V~8V,	13、内置刺激仪电压刺激：1V~8V,	无偏离		

	采用步进可调，步进 0.5V。	采用步进可调，步进 0.5V。	
	14、内置刺激仪电流刺激：0.2mA~25.0mA	14、内置刺激仪电流刺激：0.2mA~25.0mA	无偏离
	15、电流刺激仪最小步进设置≤0.2mA。	15、电流刺激仪最小步进设置≤0.2mA。	无偏离
	16、模拟输出：>2 路模拟信号输出。	16、模拟输出：>2 路模拟信号输出。	无偏离
	17、模拟输出：可选任意体表、心内和有创压力通道作为输出。	17、模拟输出：可选任意体表、心内和有创压力通道作为输出。	无偏离
	18、消融控制：能在三维标测系统上对消融仪进行远程显示和控制。	18、消融控制：能在三维标测系统上对消融仪进行远程显示和控制。	无偏离
	19、定位精度：1.0mm。	19、定位精度：1.0mm。	无偏离
	20、模型测量工具：可以测量模型的距离，表面积，容积。	20、模型测量工具：可以测量模型的距离，表面积，容积。	无偏离
	21、具备密集点（高密度）标测功能。	21、具备密集点（高密度）标测功能。	无偏离
	22、三合一功能：二维三维一体化，界面操作刺激、多道记录功能，可以显示标准 12 导联心电图及 32 路心内电图，每个通道可独立设置滤波、陷波参数、显示颜色，可以更改通道的增益、刷新速度等；可以实时记录刺激、消融、心动过速、心动过缓等特殊事件，还支持用户自定义事件标记，方便术后回顾手术过程；并提供模板保存功能，保存以上设置功能。	22、三合一功能：二维三维一体化，界面操作刺激、多道记录功能，可以显示标准 12 导联心电图及 32 路心内电图，每个通道可独立设置滤波、陷波参数、显示颜色，可以更改通道的增益、刷新速度等；可以实时记录刺激、消融、心动过速、心动过缓等特殊事件，还支持用户自定义事件标记，方便术后回顾手术过程；并提供模板保存功能，保存以上设置功能。	无偏离
	23、提供同品牌心脏脉冲电场消融仪，实现三维脉冲导航功能，满足临床发展需求。	23、提供同品牌心脏脉冲电场消融仪，实现三维脉冲导航功能，满足临床发展需求。	无偏离
	二、配置清单要求	二、配置清单要求	无偏离
	1、电生理主机系统 1 套	1、电生理主机系统 1 套	无偏离

		2、前置放大器 1 台	2、前置放大器 1 台	无偏离
		3、心内输出盒 2 个	3、心内输出盒 2 个	无偏离
		4、体表线 1 套	4、体表线 1 套	无偏离
		5、心脏脉冲电场消融仪 1 台	5、心脏脉冲电场消融仪 1 台	无偏离
		6、设备软件系统 1 套	6、设备软件系统 1 套	无偏离
		7、电生理系统联调配件 1 套	7、电生理系统联调配件 1 套	无偏离
		8、附件箱 1 套	8、附件箱 1 套	无偏离
3	血流储备分数测量设备 (1 台)	1. 工作条件: a) 环境温度: 15℃~35℃; b) 相对湿度: 30%RH~75 %RH (无冷凝); c) 大气压力: 700 hPa~1060 hPa; d) 工作电源: a. c. 220V, 频率: 50Hz	1. 工作条件: a) 环境温度: 15℃~35℃; b) 相对湿度: 30%RH~75 %RH (无冷凝); c) 大气压力: 700 hPa~1060 hPa; d) 工作电源: a. c. 220V, 频率: 50Hz	无偏离
		2. 操作方式: 12.1 寸全触摸屏, 红外遥控器	2. 操作方式: 12.1 寸全触摸屏, 红外遥控器	无偏离
		3. 压力测量范围: -30mmHg~+300mmHg	3. 压力测量范围: -30mmHg~+300mmHg	无偏离
		4. 准确度: 与压力微导管配合使用: ±1mmHg+读数的 ±1% (压力范围: -30mmHg~+50mmHg)	4. 准确度: 与压力微导管配合使用: ±1mmHg+读数的 ±1% (压力范围: -30mmHg~+50mmHg)	无偏离
		读数的 ±3% (压力范围: +50mmHg~+300mmHg)	读数的 ±3% (压力范围: +50mmHg~+300mmHg)	无偏离
		5. 频率反应: 0~25Hz	5. 频率反应: 0~25Hz	无偏离
		6. 显示功能: Pa 血压输出 (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 Pd 血压输出 (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FFR 测量值、校零功能、压力均衡 (Equalize), 患者管理功能, 患者档案管理、测量数据回放、设置页面	6. 显示功能: Pa 血压输出 (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 Pd 血压输出 (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FFR 测量值、校零功能、压力均衡 (Equalize), 患者管理功能, 患者档案管理、测量数据回放、设置页面	无偏离

	<p>7. 接口要求：USB 接口（USB2.0， A 型母座）</p> <p>VGA 接口（使用标准的 VGA 线连接 VGA 显示器）</p> <p>PressureCath IN（仅可与压力微导管连接， GB 9706.1-2007 隔离接口）</p> <p>AO IN（GB 9706.1-2007 隔离接口）</p> <p>PressureCath OUT（GB 9706.1-2007 隔离接口）</p> <p>AO OUT（GB 9706.1-2007 隔离接口）</p>	<p>7. 接口要求：USB 接口（USB2.0， A 型母座）</p> <p>VGA 接口（使用标准的 VGA 线连接 VGA 显示器）</p> <p>PressureCath IN（仅可与压力微导管连接， GB 9706.1-2007 隔离接口）</p> <p>AO IN（GB 9706.1-2007 隔离接口）</p> <p>PressureCath OUT（GB 9706.1-2007 隔离接口）</p> <p>AO OUT（GB 9706.1-2007 隔离接口）</p>	无偏离
	8. 安装方式：推车可移动式	8. 安装方式：推车可移动式	无偏离
	9. 防电击分类：防电击类型：I 类设备	9. 防电击分类：防电击类型：I 类设备	无偏离
	防电击程度：防除颤 CF 型应用部分	防电击程度：防除颤 CF 型应用部分	无偏离
	10. 工作方式：连续运行	10. 工作方式：连续运行	无偏离
	11. 存储容量：>1000 条测量记录	11. 存储容量：>1000 条测量记录	无偏离
	12. 其他功能：一键截屏，U 盘快速导出测量数据，多点 Marker，异常掉电 5 分钟测量参数恢复	12. 其他功能：一键截屏，U 盘快速导出测量数据，多点 Marker，异常掉电 5 分钟测量参数恢复	无偏离
	13. 符合标准：GB 9706.1-2007、YY 0505-2012、GB /T 14710-2009、YY 0783-2010	13. 符合标准：GB 9706.1-2007、YY 0505-2012、GB /T 14710-2009、YY 0783-2010	无偏离
	14. 其他：兼容快速交换压力微导管	14. 其他：兼容快速交换压力微导管	无偏离
	15. 配置清单要求：（1）血流储备分数测量设备主机 1 台；（2）血流储备分数测量设备遥控器 1 个（3）主机 AO 输入转接线缆 1 条；（4）血流储备分数测量设备嵌入式软件系统 1 套；（5）设备说明书、合格证、电源线各 1 套；	15. 配置清单要求：（1）血流储备分数测量设备主机 1 台；（2）血流储备分数测量设备遥控器 1 个（3）主机 AO 输入转接线缆 1 条；（4）血流储备分数测量设备嵌入式软件系统 1 套；（5）设备说明书、合格证、电源线各 1 套；	无偏离

	(6)移动式台车 1 台；(7)FFR Viewer 软件 1 套；(8) IBP 有创血压电缆 1 条；(9) 多导仪连接线 1 条；(10) Pa 输出转接线 1 条。	(6)移动式台车 1 台；(7)FFR Viewer 软件 1 套；(8) IBP 有创血压电缆 1 条；(9) 多导仪连接线 1 条；(10) Pa 输出转接线 1 条。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李新）：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桂平市顺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